

中国民主促进会重庆市委员会文件

渝进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 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进各区委会、工委、直属基层组织：

《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2024年工作方案》已经民进重庆市六届二十六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前报市委会组织处。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63708172，18983900101

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 2024年工作方案

(2024年3月13日民进重庆市六届二十六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推进清廉重庆建设、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多党合作实践高地的要求，根据《重庆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关于开展清廉党派建设座谈会纪要》和民进中央内部监督主题年相关要求，结合重庆民进实际，制定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2024年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对标“四新”“三好”要求，通过开展清廉党派建设，让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纪律、清廉作风、清廉文化在重庆民进落地生根。机关内部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机制更加高效，监督机制更加规范，监督机构更加完善，推动机关工作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机关干部政治站位、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显著提升。广大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责任担当意识明显增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意识明显增强，广大会员遵纪守法自觉性明显提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赓续多党合作优良传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明显增强，务实进取、清正廉明蔚然成风，

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举措

根据“突出政治引领，凝聚清廉价值共识”“突出责任落实，完善清廉责任格局”“突出风险防范，健全清廉监督机制”“突出遵纪守法，涵养清廉政治生态”“突出示范引领，打造清廉文化阵地”“突出实践创新，提升清廉履职能力”的主要任务，提出以下主要举措：

（一）强化专题学习，弘扬清廉文化

组织广大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

1.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严格执行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等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纪律以及《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内监督工作条例》《民进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等会内相关规章制度，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

2.打造立体化的清廉文化阵地。用好“重庆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重庆市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和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民进展厅等会内外清廉教育资源，深入开展廉政文化教育。结合

重庆丰富的民主党派历史资源、深厚的清廉文化底蕴，深入挖掘民进历史传统中蕴含的廉洁元素，结合民进“会员之家”建设，打造一批富含清廉韵味、彰显民进特色的清廉文化阵地。开辟清廉文化网络学习园地，举办清廉文化书画展，开展清廉党派专项课题研究，助推清廉重庆建设在民进落地落实。

（二）压实主体责任，建设清廉模块

压紧压实清廉党派建设主体责任，推动“清廉班子”“清廉机关”“清廉支部”“清廉会员”等清廉模块建设，以小颗粒度的清廉细胞建设为基础，为清廉党派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制度基础。

3.推动“清廉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议事决策规则。认真落实班子成员分管工作、联系基层、牵头调研等各项职责，建立工作台账。执行《民进重庆市委谈心谈话办法（试行）》制度，主委与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谈心，每年不少于1次。严格自律自省，保持清正廉洁。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把推动清廉党派建设和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有关情况和体会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倡导民主、团结、求实、清廉的价值取向，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推动“清廉机关”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定期开展机关廉政风险点排查和机关财务集中督察审核工作，建立动态管理的清廉风险防控监督台账。坚持勤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规范公务车管理和公务接待。在机关办公楼廊道融入清廉文化元素，推动“清廉机关”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严肃活泼的清廉文化活动，提升机关干部对清廉文化的认同感，使清廉文化在机关蔚然成风。

5.推动“清廉支部”建设。将清廉支部建设与支部规范化建设统筹融合，完善支部制度体系。推动基层支部在委员会中设立内部监督委员，履行内部监督专责。把廉政教育作为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教育会员遵纪守法。规范执行会费管理制度，定期向会员大会、上级组织报告会费的收缴、保管和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和组织监督。基层支部负责人要主动与会员谈心，了解掌握会员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情况。

6.推动“清廉会员”建设。组织广大会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民主促进会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党内、会内法规制度，强化对会员的纪律教育。严明政治规矩，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方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针对会员思想现状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会员思想情况分析研判。对会员中的公职人员特别是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要通过市区两级组织做到廉政提醒全覆盖，对后备干部、骨干会员要适时提醒。健全完善清廉履职负面清单，将廉洁自律情况作为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三）做好统筹衔接，健全监督机制

7.做好与内部监督主题年工作的衔接。按照民进中央的统一部署，聚焦清廉党派建设中的内部监督环节，全面推进内部监督工作，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专责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内外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完善内部监督制度体系、提高内部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监督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清廉党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委会议成员组成，主委任组长，专职副主委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级组织要按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列出任务清单，落实建设任务，推动清廉党派建设取得成效。

（二）加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中央和市级各主流媒体、民进中央和市委网站、公众号、会刊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清廉党派建设的开展情况和有效做法。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民进会员守法诚信、清廉务实、敬业奉献等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做好正面引导和示范引领，加强各区推进清廉党派建设的学习交流，积极营造清廉党派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指导督查。将清廉党派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下级组织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对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将清廉党派建设作为组织和会员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推动数字赋能，督促广大会员自觉遵规守纪、廉洁从政。

附件：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人员名单

附件

民进重庆市委会清廉党派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贵云

副组长：罗 挺

成 员：张礼慧 别必亮 侯东德 黄 伟 刘贤宁

高 琳 钟代笛 欧阳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罗 挺

副主任：侯东德 欧阳喜

成 员：陈 平 彭邦根 陈 涛 朱美栋